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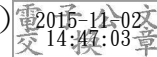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0166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201667A00\_ATTCH1.doc、020166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3974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3974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11/02

1040004961